

不應再降低稅率 應擴大稅基

第一，何志欽教授提出最低稅負制是一個次佳的選擇。在一九八〇年代所提出來的降低稅率、擴大稅基、減化稅率級距這樣的一個稅改口號，事實上在台灣沒有落實。為什麼八〇年代會有這樣的一個稅改口號，是因為在八〇年代之前，各國很多的稅制都是採取高稅率，但是稅基由於很多減免的部分而下降，在這種情況下導致一九六九年的現象，很多高所得者在一個正規的稅制下不用繳稅。所以在八〇年代提出要根本解決，應該就是要「降低稅率、擴大稅基、減化稅率級距」。

第二，時至今日，政府只有降低稅率，稅基不但沒有擴大而且反而縮小，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我很擔心最低稅負制在目前是個交換條件，很多人在講檯面交換，林全部長曾經漏了口風說如果最低稅負制通過的話，要再去檢討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最高邊際

稅率是否要下降。所以說我們台灣其實過去的稅制改革的實踐，稅率降低了，但是稅基從來沒有擴大過，我想這是昨日的稅改，只有降低稅率並沒有在今日擴大稅基。所以今日的稅改、包括明日的稅改，絕對不要再動到降低稅率，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順便提個數據給大家看，國民租稅負擔率下降是一個結果，但是從來沒有人探討台灣的國民租稅負擔率為什麼會下降，其實一定是過去很多稅制改革變革的結果，所以到底過去是有些租稅制度的變革導致今日的國民租稅負擔率的下降，我想這個問題其實是應該探討的。從一九八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從三五%降到三〇%，想想看如果是一億的話，降幅可觀。隔一年（一九八六年）從三〇%降到二五%，也就是說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已經是從一九八〇到一九八六年從三五%降到二五%，所得級距我們就不談了；再來看個人綜合所得稅一九八六年是六〇%，一九九〇年時降到五〇%，四年後（一九九四年）又從五〇%降為現在的四〇%，也就是說個人綜合所得稅已經從最高邊際稅率已經降了二〇%，意思就是如果你有一億的話，大概稅就減了二千萬，再來一路減除了產業升級促進條例等等以外，包括兩稅合一，最後就是股利所得，股利所得是兩稅合一最大的獲利者，而股利所得又都集中在高所得，所以整個看來，包括金融營業稅等等之類，從一九八五年開始全部都是稅率在減，而且減的幾乎都是高所得者，這是昨日的部分。今日

各國個人所得稅基本型態

項目	勞動所得 (earned income)						課稅單位		稅率級距指數化		免稅額指數化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級距數		1985	1994	1985	1994	1985	1994
	1985	1994	1985	1994	1985	1994						
Canada	34	29	6	17	10	3	個人	個人	Yes	Yes	Yes	Yes
France	65	56.8	5	12	13	7	家庭	家庭	Yes	Yes	No	No
Germany b	56	53	22	19	n/a	n/a	自選	自選	No	No	No	No
Italy	62	51	18	10	15	7	個人	個人	No	No	No	Yes
Japan	70	50	10	10	9	3	個人	個人	No	No	No	No
Netherlands	72	60	16	7	9	3	個人	個人	Yes	Yes	Yes	Yes
Spain	66	53	16	20	34	16	家庭	家庭	No	No	No	No
Sweden	54	20	3	0	15	7	個人	個人	No	No	Yes	Yes
UK	60	40	30	20	6	3	自選	自選	Yes	Yes	Yes	Yes
USA	50	39.6	11	15	14	5	聯合	聯合	yes	yes	yes	yes

中央或聯邦政府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

	最高邊際所得稅稅率				地方政府
	1976	1986	1992	1997	1992
澳洲	65	57	48	47	
奧地利	62	62	50	50	
加拿大 ¹	43	34	31	31	17
芬蘭 ¹	51	51	39	39	16
法國	60	65	57	57	
德國	56	56	53	53 ⁴	
愛爾蘭	77	58	52	48	
義大利	72	62	50	51	
日本 ¹	75	70	50	50	5~14
荷蘭 ²	72	72	60	50	
紐西蘭	60	57	33	33	
挪威 ¹	48	40	23	23	28
瑞典 ¹	57	50	20	25	31
英國 ³	83	60	40	40	
美國 ¹	70	50	31	39	2~14
未加權平均	63.4	56.3	40.4	42.4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二五%跟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四〇%，是高或低？很多的企業家說還是要降，看看各國比較先進國家的現在的所得稅來講，他們的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的邊際稅率，有些國家連地方政府都有個人綜合所得稅，所以加起來會發現，最低的是紐西蘭三十三%，台灣跟英國是四〇%，其它的國家都比我們高，也就是說，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四〇%最高邊際稅率，跟全世界先進國家比起來的話，基本上是算低的。而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全世界相比，台灣目前最高二十五%的邊際稅率是最低的。我在此藉著這個機會呼籲執政當局，不要再試圖要降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因為它已經是相當地低。關於未來的稅制改革，這是一個必須注意的問題。

第二，回到最低稅負制本身的性質，看美國經驗可以發現，剛才何教授提了三項，一項是次佳選擇，我想我要改成「無奈的選擇」；另外他談到局部性，沒有錯，本來就是；再來又談到過渡性，也沒有錯。但是這裡面如果說我們從美國經驗來參照，現在台灣是替代性（AMT），我們是替代型的最低稅負制。替代型的最低稅負相對於附加，美國是從附加自然演變成替代，剛才何教授所談的三個特性嚴格說是屬於附加型的。

「次佳」與「過渡」有邏輯的矛盾

其實大家可以了解，次佳跟過渡嚴格說起來是矛盾的，為什麼？次佳就是永續上、長期上沒辦法達到稅式所以才採用次佳，意思就是：既然是次佳就不會是過渡，因為永遠無法達到最適。所以嚴格說起來次佳與過渡二者是有點矛盾的。但其實這裡面，因為對於稅制美國學者是用演化的方式，稅制坦白講不是理性規劃，是演化出來的。所以我也花很多時間去看美國的演化過程，會發現從附加到替代其實已經不是一種局部性的。所以何教授也提到它不是一種class tax，已經不是一種階級的租稅，只針對有錢人，也就是說已經不是富人稅，而是一個mass tax，所以從附加到替代等於從class tax轉變到mass tax，這個部分也是美國目前遭遇到最大的困難之處，因為納入的人愈來愈多，愈變愈多跟替代其實是有一個密切的關連性。

並且，其實它也不是所謂的暫時性的。以美國來講，從一九六九年到現在都存在，而且未來愈來愈茁壯，意思是它所納入的人愈來愈多，甚至他們已經估計，以個人所得稅來講，如果去除掉正規的個人綜合所得稅跟去除掉AMT，去除AMT對於政府稅收所造成的損害比正規的，也就是說AMT幾乎已經快要取代正規的所得稅。我們現在還沒實施，等到一

實施之後，我不認為以台灣目前的制度可以達到任何的效果。因為我們雖然講替代卻是以附加的概念在規劃，但是以附加的概念規劃又沒有附加的效果，台灣現在的算法是附加，抓回來乘上個百分比還要去跟本來的比。如果是附加的話，乘上一〇%就是你要補的稅，所以在設計租稅時，真的應該要好好研究美國整個稅制演變的情形，而且當台灣要強調替代時，真的要釐清替代與附加二者之間到底本質上有何不同？

行政院版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內容

項目	內容	備註
立法意旨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	
稅額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 ● 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形式替代實質附加
課稅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自動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p>一般所得稅額</p> <p>基本所得稅額</p> <p>稅基</p> <p>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5年免稅所得。(第9條) b.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之5年免稅所得。(第9-2條) c. 受讓而繼續適用之5年免稅所得。(第10條) d. 合併繼承租稅優惠之免稅所得。(第15條) e. 營建總部之免稅所得。(第70-1條) f. 重要投資事業及重要科技事業之5年免稅所得(修正前第8-1條)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交通建設獎勵民間機構之5年免稅所得。(第28條)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民間機構之特定年限免稅所得。(第36條) ●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併繼承租稅優惠之免稅所得。(第18條) b. 科學工業之特定年限免稅所得。(修正前第15條) ● 企業併購法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併購繼承租稅優惠之免稅所得。(第37條) ● 所得稅法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證券交易所所得。(第4條之1) b. 期貨交易所所得。(第4條之2) ●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第13條)，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73條之1就其控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 <p>稅率</p> <p>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二百萬元後，按百分之十計算。</p>	年度申報應納稅額
稅額	(基本所得額-200萬)×10% - 一般所得稅額	可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
個人綜合所得稅	<p>一般所得稅額</p> <p>基本所得稅額</p> <p>稅基</p> <p>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p>稅率</p> <p>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八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p>	年度申報應納稅額

表一：行政院版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內容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網站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Q&A，綜合整理。